

#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讓打工仔有更大的自主權，可以**每年一次**，選擇將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從現職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一個自選的計劃。打工仔亦可不作任何變動，把累算權益保留在僱主沿用的計劃內繼續投資。

## 做個精明「強積金話事人」

僱員自選安排下，打工仔可以對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有更大的「話事權」！有見及此，積金局特別印製了這本秘笈，透過三招「話事人絕招」及其他實用資料，讓打工仔更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令大家也可以成為精明的強積金話事人！

提提你：即使打工仔行使了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僱主仍須依舊存入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內，而不是打工仔所揀選的新受託人及計劃。

### 如果你是僱員……

你必須緊記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在作出轉移決定前，應詳細考慮自己的個人需要，切忌「為轉而轉」或「人轉我轉」。

### 如果你是僱主……

僱員自選安排不影響你為僱員處理強積金的行政事宜，以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行政安排。不過，你可以多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待僱員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如果你是自僱人士……

你可以一如以往，自由參加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你的權利及責任都不會因為僱員自選安排而有所改變。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打工仔話事  
積金更自主



1/2023

03/2023/01/ECAR/CI

# 僱員自選安排<sup>之</sup> 話事人絕招



積金局

# 第一招 睇通睇透

一年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詳情要看清楚！



## 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 \* 僱員現職計劃（原計劃）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可以滾存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供款及投資回報），這些累算權益是由不同類別的供款所產生的。
- \*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供款帳戶內各部分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規定如下：

供款帳戶內 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哪種供款產生)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後
<b>現職期間的供款</b>		
僱主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
僱員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每公曆年 <sup>1</sup> 可轉移一次 <sup>2</sup>
僱主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僱員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b>以往工作的供款</b>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 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轉移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 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視乎原計劃的 管限規則而定

- \* 請留意，現職期間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轉移的。

## 其他轉移規定

### \* 可選擇只轉移個別部分的累算權益

僱員可選擇只轉移個別部分的累算權益，並非必須轉移所有可轉移的累算權益。例如，僱員可選擇只轉移供款帳戶內，以往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保留其他部分的累算權益（例如：僱員現職的強制性供款部分）在供款帳戶內繼續滾存。

### \* 必須全數一筆過轉移

僱員每次行使轉移權時，必須把所選部分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假設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共有40,000元，僱員如欲轉移該部分，就必須一筆過轉移40,000元。

<sup>1</sup>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sup>2</sup>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累算權益，則不在此限。

## 第二招

# 拒絕跟風

不要着急，切忌「人轉我轉」。



### 轉移？不轉移？

作出轉移決定前，應留意

#### \* 不要「為轉而轉」

如果僱員滿意現有受託人的服務，或者認為沒有需要轉換受託人，可以繼續將累算權益留在原計劃內，不應該「為轉而轉」。如果盲目轉移，可能會得不償失。

#### \* 不應急於轉移

轉移前應先行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並考慮清楚個人需要再作決定。特別是如果僱員首次作出轉移，其累算權益可能已累積了一定金額，所以在轉移前必須深思熟慮。

### 行使轉移權時須留意潛在風險

#### \* 投資市場變化難料，不應捕捉市況

投資市場走勢變幻莫測，往往不能準確捕捉，加上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僱員不應為了基金價格的短期波動而貿然作出轉移。

#### \* 投資空檔可出現「低賣高買」

轉移累算權益的過程涉及基金買賣，兩家受託人公司須進行多個步驟。僱員應留意，在轉移過程中，由原計劃的受託人沽出基金至自選計劃（新計劃）的受託人買入基金期間，一般會出現一段一至兩星期的投資空檔，累算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會令僱員有機會「低賣高買」。舉例，如果基金價格持續上升，就有機會令你低價賣出原計劃的基金單位，並以較高價買入新計劃的基金單位，所以轉移前要特別留心。

#### \* 基金不能指定買賣價格

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強積金基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交易，基金的交易價格要待交易日收市後，根據基金淨資產值來釐定。換言之，僱員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或買入基金單位。

#### \*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

如僱員在原計劃的投資組合中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有關轉移可能導致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鎖定期，以致不能取得有關保證的回報，因而有所損失，所以於轉移累算權益前應考慮清楚。



# 第三招 三思而行

決定轉移之前，必須考慮四大因素。



## 如何挑選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在決定行使僱員自選安排賦予的轉移權前，僱員應仔細考慮以下四大因素：

### 1 產品（計劃及基金）

例如：

- \* 基金選擇是否足夠及切合個人需要
- \* 基金的特色
- \* 基金風險程度及表現

注意：基金選擇愈多，未必代表愈好，最重要是計劃所提供的基金可切合自己的需要。此外，基金往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所以過往表現只可作參考之用。

### 2 服務

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例如：

- \* 受託人提供查詢帳戶資料的渠道是否便捷及多元化？
- \* 受託人處理成員轉換基金所需的時間是否快捷？
- \* 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多少份免費權益報表？
- \* 每年讓計劃成員免費轉換基金多少次？

### 3 基金收費

須以同類基金的收費作比較。

### 4 個人因素

例如：個人投資目標、現處的人生階段（包括距離退休之年齡）、承受風險的能力及其他退休儲備等。

僱員考慮上述因素時，可參考積金局網站上的「強積金基金平台」([mfp.mpfa.org.hk](http://mfp.mpfa.org.hk))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tscplatform.mpfa.org.hk](http://tscplatform.mpfa.org.hk))（詳見第9頁），以及積金局編印的投資教育刊物<sup>3</sup>，多加瞭解強積金投資；或閱覽受託人提供的資訊，包括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基金便覽等。如有疑問，應向受託人要求提供個別計劃/基金的詳細資料。



<sup>3</sup>有關刊物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

#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流程】

打工仔考慮是否轉移累算權益時，活用三招「話事人絕招」，可有助作出有根據及更精明的決定。如果僱員衡量各項因素後，決定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新計劃），便須留意以下的轉移流程：

## 遞交轉移表格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填妥《「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簡稱「轉移表格」）及簽署後，你只須將轉移表格直接交予你選定的新計劃的受託人，無須經僱主安排。

\*如果僱員在新計劃未持有強積金帳戶，便要在申請轉移時或之前開立帳戶。

## 轉移累算權益的三個步驟

當你遞交轉移表格後，原計劃及新計劃的受託人便會按以下三個步驟處理你的轉移申請。如你填寫的轉移表格完整無誤，整個轉移程序一般需時約二至三個星期：

步驟

1

新計劃的  
受託人

### 核對資料

收到轉移表格後核對資料，然後將表格送交你的原計劃的受託人。

步驟

2

原計劃的  
受託人

### 賣出基金

收到新計劃的受託人送交的表格，並核對資料及簽署，然後沽出你供款帳戶內的基金單位，再將有關金額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步驟

3

新計劃的  
受託人

### 買入基金

收到原計劃的受託人轉交的金額後，會按你的指示買入你所選的基金。

轉移過程完成後，你會收到兩份文件：(1) 原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結算書」及(2) 新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確認書」，你應核對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是否正確。

# 【實用工具】

## 強積金基金平台

[mfp.mpfa.org.hk](http://mfp.mpfa.org.hk)

一站式的平台提供全面的基金資訊，包括基金的回報、收費、風險水平及基金開支比率等，方便僱員從多角度瞭解基金的特性，審視已選的基金是否切合自己的退休需要。

免費下載強積金基金平台流動應用程式：



##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tscplatform.mpfa.org.hk](http://tscplatform.mpfa.org.hk)

積金局收集了目前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務資料，歸納為三大範疇，包括基金選擇、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上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供計劃成員/僱主按自己需要，利用這個平台集中參考一個或比較多個受託人和計劃，或選定某些服務項目作分析，以作出合適的選擇。

## 基金便覽

受託人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編製兩份「基金便覽」供計劃成員參考，就個別基金提供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例如基金的投資目標、過往表現、收費及風險水平、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及資產分布等，以協助計劃成員認識個別計劃內的基金特點。



## 【常見問題】

**問：僱員如何索取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表格？**

答：僱員可向任何強積金受託人索取《「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亦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下載。

**問：僱員如欲轉移累算權益，是否需要透過中介人安排？**

答：不一定。僱員亦可直接聯絡其自選的受託人，辦理轉移累算權益的手續。

**問：中介人可否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

答：強積金中介人可以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地獲得報酬(如佣金、薪酬花紅等)，惟必須根據《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向計劃成員披露有關內容。然而，按照行業慣常做法，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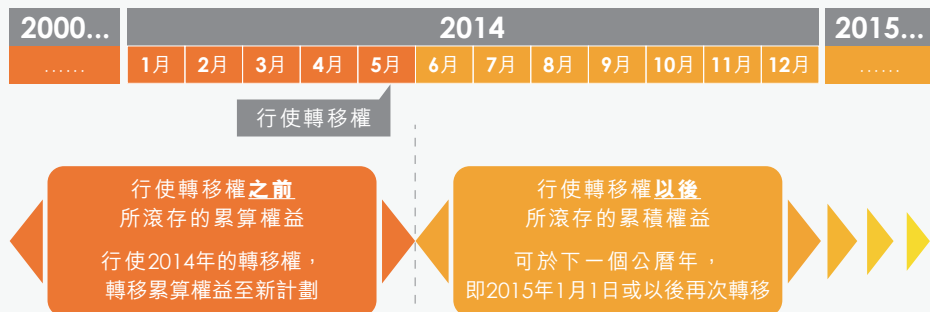
**問：若僱員身兼多職，因而持有多個供款帳戶，是否只可每年轉移累算權益一次？**

答：如僱員同時受僱於多名僱主，因而持有兩個或以上的供款帳戶，僱員可於同一公曆年內，就每個供款帳戶各自進行一次轉移，並且無須同時進行。

**問：僱員作出轉移後，是否需要等待12個月後才可以再次轉移？**

答：不是。僱員有權選擇在**每公曆年內(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任何日子**，轉移供款帳戶內可轉移的累算權益一次。換句話說，僱員進行了一次轉移後，可以在下一個公曆年的1月1日或以後，隨時再提出另一次轉移申請。

例子：



**問：僱員轉移累算權益後，僱主是否需要把日後的新供款存入僱員自選的新計劃的受託人下的強積金帳戶？**

答：不是。即使僱員曾經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及計劃，僱主仍須依舊將僱員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存入僱主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而並非僱員的新受託人及新計劃。

**問：在僱員自選安排下，累算權益是否必須轉移至一個新開立的個人帳戶？**

答：不是。你可考慮將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你現有的個人帳戶內；如你決定將累算權益轉移至一個新開立的個人帳戶，你亦可考慮將你持有的其他個人帳戶整合至該個人帳戶。因為持有的個人帳戶數目愈多，你的強積金資產便愈分散，你需要花較多時間和精神去管理。

所以，為方便管理強積金帳戶，你最好只持有一個個人帳戶，並避免增加個人帳戶的數目。

**問：如果僱員於今年年底遞交轉移表格，而有關的轉移程序於翌年才完成，是次轉移將被視為行使了今年抑或翌年的轉移權？**

答：如新計劃的受託人在今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僱員遞交的轉移表格，而填寫的資料沒有錯漏，就代表僱員行使了今年的轉移權(即使轉移權益的程序於翌年才完成)。

不過，若僱員打算臨近年底時行使轉移權，應預留足夠時間遞交表格，避免因資料錯漏而造成延誤，以致未能行使該年的轉移權。

